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19816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1日

商 标

住啦啦

申请 人 住啦啦（北京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铁营横七条16号院3号楼二层配套2-3

代理机构 北京智慧新时代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；卫生纸；印刷品；期刊；艺术画；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（信封、小袋）；纸制包装盒；文件夹（办公用品）；笔；文具或家用胶水